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45號

原告 陳佳儀即陳春燕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複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

被告 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珍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馬傲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89年11月起至101年4月止期間，
與被告有僱傭關係存在，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3,4
21元，故年資11年又5月之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7
5萬1,972元；又因原告有特休未休之情形，故原告得請求折
合工資3萬3,420元；再因原告有加班之情形，故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延時工時工資至少45萬4,512元等語，爰先為一部
請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萬9,9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否認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原告係得自由決定勞務
給付方式及自行承擔業務風險之桿弟，請參照實務上對於保
險公司與保險業務員間之法律見解，所以兩造間只有合作關
係；又遍觀原告起訴狀，也看不出來任何原告符合領取舊制
退休金之條件即勞動基準法第53條所定之要件；況且無論係

01 特休未休折合工資或延時工時工資，請求權時效均為5年，
02 原告遲至今日始為請求，明顯罹於時效，依法被告並無給付
03 義務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如主文。

04 三、按勞動基準法第53條勞工自請退休之情形，規定為「勞工有
05 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
06 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
07 六十歲者。」，57年次之原告未滿55歲，89年11月迄今復未
08 屆滿25年，確實不符合自請退休乙情，故原告起訴求為給付
09 退休金，欠缺根據，對此本院徵詢兩造有無和談空間，經原
10 告訴訟代理人稱：原告尚未達到老年給付請求之年齡，未免
11 日後再次爭訟，請求移付調解等語，惟未得被告同意（見本
12 院卷第156頁），又查本件前經110年度勞專調字第40號於11
13 0年8月2日下午2時30分本院第2勞動調解室進行勞動調解，
14 是日相對人代理人馬傲秋律師準時辦理報到，3位勞動調解
15 委員均在場，只有聲請人方面於是日上午來電表示不會到庭
16 調解（見本院卷第28～29頁），而上述老年給付係雇主未據
17 實為所屬勞工辦理勞保投保，致使勞工受有損害之賠償事項
18 （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後段規定參看），並不在本件
19 起訴範圍；且依民法第126條併參內政部74年11月4日（74）
20 台內勞字第359959號函，原告一併訴請給付特休未休折合工
21 資與延時工時工資，縱使假設兩造間一度有僱傭關係存在
22 （此節未據本院認定），被告提出時效抗辯，與民法第144
23 條第1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規定，核無
24 不合。從而，原告起訴求為給付123萬9,904元（75萬1,972
25 元+3萬3,420元+45萬4,512元=123萬9,904元）暨加計遲
26 延給付之利息，均無理由，其訴應予駁回，其訴既經駁回，
27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一併駁回。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用證據，
29 及原告訴訟代理人指摘被告違反誠信、非法解雇與主張兩造
30 間僱傭關係存在等節（見本院卷第155頁正反面筆錄、第159
31 頁書狀），茲行使權利，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權利人在相

01 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依特別情事足使義務人正當信賴權
02 利人已不欲其履行義務，甚至以此信賴作為自己行為之基
03 礎，而應對其加以保護，依一般社會通念，權利人行使權利
04 乃有違誠信原則者，應認其權利失效，不得行使；至審酌上
05 開構成權利失效之要素，得依具體個案為調整；且勞動契約
06 屬繼續履行之契約關係，首重安定性及明確性；又雇主雖有
07 為其員工依當月月薪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
08 險人即勞工保險局申報投保薪資之義務，然有關薪資之約定
09 及工作型態等勞動條件，應作實質之判斷，以加強勞雇關
10 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茲57年次智慮正常之原告，對於
11 自己89年至101年共約10年左右，未如一般受雇勞工於每月
12 薪資經扣、收勞健費（勞工負擔部分：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
13 第1款由被保險人負擔20%，投保單位負擔70%，中央政府
14 補助10%之規定參看），10年左右皆不聞不問，又對於自己
15 於101年至110年共約10年左右，財產、收入包括退休給付與
16 工資受領（含特休未休折合工資與延時工時工資），有無減
17 損，10年左右均亦為淡漠，綜合上述累計20年之情狀，依一
18 般社會通念暨依前開說明，本件主張權利人即原告行使權利
19 係違誠信原則者，應認其權利失效，不得行使，故經本院審
20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
21 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美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暨添具繕本1件，同時繳納第二審
29 上訴費用。如委任律師辦理上訴，務必同時按照不服程度依法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若未同時繳納上訴費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31 第9條規定，其上訴不合程式，第一審法院得不行裁定命補繳裁

判費之程序，而逕行駁回上訴。如原告對於本判決敗訴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23萬9,904元，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1萬9,914元，並得依現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其3分之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王 明